

收文編號：1100003732

議案編號：1100421071008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67 號之 4

案由：內政部函，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未來將如何改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1008046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請該中心於 2 個月內擬提「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未來將如何改善規劃及如何持續積極辦理招租，以提高使用效益」1 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審議結果決議第 6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世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美玲國會辦公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本部國會組、營建署（公關室、管理組、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均含附件）

行政法人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案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未來將如何改善規劃及如何持續積極辦理招租，以提高使用效益」

書面報告

一、委員提案簡述

依大院審議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國家住都中心）110 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及兼顧市民購屋經濟能力，爰於新北市林口區國宅用地興辦國民住宅，因適逢 106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於臺北市舉行，故興建完成後先供作選手村短期使用，後依立法院決議轉作示範性社會住宅，專供出租使用。

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用途包括國際創業聚落類別 455 戶、開放民眾申請住宅類別 2,500 戶、公開招租店鋪類別 55 戶、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類別 480 戶，截至 109 年 8 月底分別出租各 455 戶、2,266 戶、51 戶及 111 戶，尚有開放民眾申請住宅 234 戶、公開招租店鋪 4 戶、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 369 戶尚未出租運用。

不論民眾申請及公益社福設施出租情況皆未盡理想，建請國家住都中心進行檢討，是否規定及辦理手續過於繁雜，出租條件是否不合時宜，該中心未來將如何改善規劃及如何持續積極辦理招租，以提高使用效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委員提案意見目前辦理情形

(一)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截至 110 年 2 月 9 日整體空間使用達 3,157 戶(90.46%)，包含包括國際創業聚落類別 455 戶、開放民眾申請社會住宅 2,500 戶、公開招租店鋪類別 51 戶、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類別 151 戶。

(二)公益空間及社福設施類別尚餘 329 戶部分，除控留部分戶數進行專案出租外，其餘將釋出供符合社會住宅承租資格之民眾承租。

三、預期效益

本年度持續推展前述具體措施，預期可再提升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空間使用率，並促成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生活機能更完善。

四、結語

國家住都中心 110 年度賡續辦理住戶、店鋪、非營利法人等民間公益或社福團體，以及經濟部國際創業聚落廠商進駐等工作，多面向建構地區生活機能，並透過多元出租管理、物業管理、關懷支援系統、公共藝術計畫、設備修繕及維護計畫等不同面向執行社會住宅營運管理，期使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成為臺灣推動社會住宅之典範。